常州市金坛区2018年度街镇社区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与考核细则（效能类）

街镇社区教育中心（盖章）： 街镇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中心主任（签名）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**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考评细则** | **权重** | **自评****分** | **自评说明** | **考评分** |
| **A1****常规****管理****工作**22分 | **B01****机构建设****10分** | C01按《常州市金坛区2018年度各镇、街道社区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与考核细则（基础类）》在街镇“学习在线”相应栏新增25个以上（共38个）检测点材料的得10分、20个得7分、15个得5分，其他情况不得分。说明：支撑材料仅为2018年本街镇的。 | 10 |  |  |  |
| **B02****信息传递****12分** | C02区级以上媒体报道社区教育培训等信息全年达20篇以上（其中至少1次/季度和在金坛教育信息网上至少报道1篇），按“积分”获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得5、3、2、1分。未达标的不得分；C03 “好新闻”特等奖、一、二等奖得3、2、1分；C04获省、市宣传先进奖（含提名奖）得2、1分；C05 “月反馈表”10个月以上月底准时上报的2分。 | 12 |  |  |  |
| **A2****重点****推进****工作**28分 | **B03****项目创建****16分** | C06创成市级以上项目的（示范街镇、三农基地、标准化中心、教育集团、游学、学习苑等），首批或前2个的得12分、前四得9分、其余得6分（限1项）；C07常州标准化居民学校达100%、90%得4、2分。注：年度内创建项目未达成的、C01项新增检测点达不到15个以上的，B03项均不得分。 | 16 |  |  |  |
| **B04****平台利用****12分** | C08常州终身在线注册人数或学分季度进前十名的，4个季度（或积分前三名）得8分、其余得5分。C09创成数字化街镇的，首批或前2个的得4分、前四得3分、其余得2分，未创建的不得分。 | 12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**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考评细则** | **权重** | **自评****分** | **自评说明** | **考评分** |
| **A3****创新****亮点****工作**50分 | **B05****启动仪式****12分** | C10街镇出台相关文件的得2分；C11街镇举办启动仪式的得3分、政府领导参与启动仪式的得2分；C12中小学和居民学校参与率达90%的得2分；C13按要求上报总结材料的得2分；C14区级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内容的得1分。受到市级、区表彰加4、2分，加满为止。区级开幕式提前退场的B05项不得分。 | 12 |  |  |  |
| **B06****特色课程****20分** | C15 举办或承办“六进”特色项目主题教育活动8次以上的得6分、5-4次得5分、4-3次得3分，协办的减半计分（有标语、报道等）。在居民学校或基地开展“六进”的，有1次加1分，加满为止；C16 《金家美传扬》视频拍摄获特等、一、二等奖的分别得6、5、4分（经费超支的减档计分）；C17拍摄微课视频得6分，市级获奖或录用加2分。 | 20 |  |  |  |
| **B07****实验研究****10分** | C18主持课题研究或结题的得4分，参与的得1分；C19编写读本或特色项目等获奖的，省级以上、常州市级、给予肯定（经验交流）的得4、3、1分。C20社区教育方面的论文发表、获奖的，省级及以上、常州市级的得2、1分。没有论文参评的C18不得分。 | 10 |  |  |  |
| **B08****创新举措****8分** | C21在社区教育体系建设方面有新成效的（参与校外机构治理、农民培训、农产品推介和承办区级开幕式等重大活动），有一项加1分（满分为3分）。C22年度展评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得5、3、1分。 | 8 |  |  |  |
| **备注** | 1.凡 C1-C21指标得分的，均需提供电子佐证材料（要求同去年常州样式，提供附件）。有以下情况的酌情降等处理：“月反馈表”等材料上报不真实、缺席主要会议或培训（如例会）、经费支出违反规定（如没按要求请示）、以社教中心名义开展的教育培训活动全年少于6次的；2.根据“效能类”得分情况确定年度考核等第和绩效奖励标准（其他人员酌情考虑），考核结果为：优秀、合格、基本称职和不称职。 |